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，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。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计划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。

2、委托理财额度：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委托理财方式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、筛选，购买风险低、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且仅限于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。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、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，公司择机购买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5、委托理财的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

的议案》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

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。

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对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及投资品种严格把控，切实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执行。

2、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将选择信誉良好、风控措施严密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。

3、公司财务部建立相关台账、做好账务处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、保证资金安全。

4、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委托理财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委托理财产生的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或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等科目，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